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
 - (1)时间
 -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星期二)
 -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6,95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9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527,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4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4,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03,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65%。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注: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1.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598,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6%;反对5,353,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50%;反对44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50%;反对44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审议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50%;反对44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50%;反对44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50%;反对44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监事2023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50%;反对44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508,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43,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1 候选人:胡子敬先生,赞成406,462,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6%,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胡硕先生,赞成406,464,0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陈学文先生,赞成406,460,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龙桂元女士,赞成406,495,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胡子敬先生,赞成6,013,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78%。

10.2 候选人:胡硕先生,赞成6,015,3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984%。

10.3 候选人:陈学文先生,赞成6,011,4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88%。

10.4 候选人:龙桂元女士,赞成6,046,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52%。

1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1 候选人:谭光军先生,赞成406,46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候选人:杨迪航先生,赞成406,460,0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候选人:汪峥嵘女士,赞成406,46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9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1 候选人:谭光军先生,赞成6,01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70%。

11.2 候选人:杨迪航先生,赞成6,011,3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70%。

11.3 候选人:汪峥嵘女士,赞成6,01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70%。

以上7位当选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12.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1 候选人:谢红波女士,赞成406,46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2 候选人:刘立坚,赞成406,460,0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1 候选人:谢红波女士,赞成6,011,3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70%。

12.2 候选人:刘立坚,赞成6,011,3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70%。

以上2位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达代兴、黎雪琴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召集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05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方式、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谢红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选举谢红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谢红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阿波罗商业百货柜组长、阿波罗商业广场经理助理、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团购部副经理、经理、资深经理、团支书书记、公司团委书记、政治部部长。现任公司大宗业务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红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谢红波女士未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5月22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21日下午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召集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05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监事为7人,实到监事4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胡子敬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股票,按照限售股有关规定,应按照限售股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个人认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含)的,可在申报时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含)的,应予咨询当地。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子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选举胡子敬先生、杨迪航先生、汪峥嵘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胡子敬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选举谭光军先生、胡子敬先生、谭光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谭光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杨迪航先生、胡子敬先生、谭光军先生、汪峥嵘女士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胡硕先生为公司总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胡硕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聘任龙桂元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龙桂元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聘任崔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崔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4)聘任薛宏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薛宏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聘任陈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陈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汪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聘任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授权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向银行或非银行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2日

附件:

1. 胡子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年开始受聘中国科学院特殊津贴。196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副经理、南门口百货大楼经理、长沙友谊华侨公司经理、湖南长沙友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长沙阿波罗商业城总经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总裁、本公司总裁。现任友阿控股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湖南友阿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沙友阿第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常德友阿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德友阿国际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邵阳友阿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友阿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友阿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汨罗罗泰恒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友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八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胡子敬先生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友阿控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60%的股份。胡子敬先生与公司总裁胡硕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子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胡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英国牛津大学博士,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营运总监、品牌推广事业部总经理、友阿商业城总经理、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友阿控股董事,湖南友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友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便利超市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八爪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汉悦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友阿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金友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码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汨罗罗泰恒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八爪鹰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美联友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胡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硕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龙桂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长沙友达(集团)公司会计主管、友阿控股经营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副部长,现任长沙市美联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友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友阿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汨罗罗泰恒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友阿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龙桂元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龙桂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崔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福山路百货大楼团委副书记、家电部副经理、业务科副科长、侨汇部经理、经理助理主任、经理助理、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副经理、友阿控股副总裁,本公司董事。现任友阿控股董事,湖南友阿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彩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崔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崔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薛宏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友达商店儿童部经理,本公司儿童文体经营公司经理、品牌推广部部长,本公司董事。现任友阿奥特莱斯分公司总经理,长沙友阿第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郴州友阿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郴州友阿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邵阳友阿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友阿奥特莱斯湖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裁、湖南特莱斯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宏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薛宏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宏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陈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宣传干事、长沙阿波罗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友阿控股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友阿控股董事,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学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学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